

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校園生活規範

96.06.27 校務會議通過

100.01.20 校務會議全銜修訂

104.8.31 修改請假專線

109.01.15 新增遠離菸品(含電子菸)

【出席請假】

- 一、學生必須在規定時間（7：55 前）到校上課。因事缺席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。因病請假，請於 8:30 前電話通知導師或打請假專線（24972058 分機 120～123、125）。
- 二、學生未獲得學校允許，不得在上課時間擅自離校。

【服裝儀容】

- 三、學生須穿著整齊校服到校，每週三為便服日，其餘依各班課程安排穿著制服或運動服。服裝必須縫製或配戴名牌以茲辨別。夏季制服為短袖上衣、短褲、帽子；冬季制服為長袖上衣、長褲、帽子。可依氣候變化增減衣物，但仍需以校服為主。
- 四、全校統一於 4/1 更換為夏季服裝，於 11/1 更換為冬季服裝。

【上課學習】

- 五、上課時間，學生應認真學習，勇於發表，不可喧嘩，影響班級秩序。
- 六、學生應依規定完成回家作業並攜帶學用品。

【生活禮儀】

- 七、學生到各行政處室或他班教室時，須喊「報告」或是敲門通知，未經同意不得擅自進入。
- 八、學生須尊敬師長，對師長有禮貌，接受師長的指導；友愛同學，跟同學和睦相處。

【學習安全】

- 九、學生在校園內行走時應輕聲細語，不得在走廊、廁所及樓梯間奔跑追逐遊戲或進行球類活動。
- 十、學生須愛護公物，維護校園環境整潔，不攀折花木，並協助做好資源回收的工作。
- 十一、學生非經老師帶隊不得進入地下停車場及登上樓頂、陽台等危險地方。
- 十二、不得攜帶危險物品、不良刊物到校。

【放學安全】

- 十三、學生應遵守規定的放學路線，依序通過導護路口。搭乘汽機車者，應在接送規定處上下車，避免妨礙交通。
- 十四、放學後立刻回家，不進入不正當的場所（如網咖、電玩店），並愛惜學校名譽，不做破壞學校名譽的事情。

【遵守規範】

- 十五、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發揮樂於助人、相互尊重之

品德。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、師生間、親師間、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。

十六、學生應當理性溝通、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，以培養責任感、道德心、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。學習建立自我形象，真實面對自己，並積極正向思考。

十七、學生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同學，應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關懷，就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，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。

十八、學生同儕間應有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，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。

十九、菸品(含電子菸)屬於違禁品，為了個人健康著想，學生應遠離菸品(含電子菸)。

二十、未遵守以上規範者，視情節輕重施以愛校服務之處罰。